

大仁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新生志願報考「114 年度第一梯次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 助學金實施要點

113.1.29 奬助學金管理審核委員會議通過

113.2.6 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學生來校就讀並志願報考「114 年度第一梯次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以下簡稱 ROTC)」，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113 學年度新生志願報考「114 年度第一梯次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助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之對象為 113 學年度入學且已具備 ROTC 報名資格之新生。
 - (一) 體格檢查結果除須符合「體位區分標準」常備役以上體位外，並須達「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基準以上。
 - (二) 於當年度 8 月底前完成本校合約書及志願書之簽訂(如附件 1、2)。
- 三、新生入學第一學期學雜費全額補助，並提供四年住宿免費(限第二宿舍，如本人未申請住宿，則視同放棄，一經放棄者，不得再申請，且不得要求折抵現金)。於 114 年度第一梯次 ROTC 徵選錄取並完成報到參訓，即核發生活費新臺幣(以下幣制同)壹萬伍仟元。
- 四、凡以本要點獲得第一學期學雜費全額補助之新生，於完成註冊入學後須依國防部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甄選(招生)簡章中排定之時間完成 114 年度第一梯次 ROTC 徵選程序並報到參訓。
- 五、如發生下列情形者，即撤銷錄取資格：
 - (一) 未如期完成 114 年度第一梯次 ROTC 報名手續者。
 - (二) 無故未參加 114 年度第一梯次 ROTC 考試者，或未遵守應試規定被撤銷應試資格者。
 - (三) 考試成績未達 114 年度第一梯次 ROTC 錄取標準者。
 - (四) 未依規定時間完成報到手續並參加調適教育者。經撤銷錄取資格者，須賠償該學期之全部助學金，不得異議。
- 六、助學金發放流程：
 - (一) 新生於報到完成入學後，免繳第一學期學雜費。
 - (二) 於 114 年度第一梯次 ROTC 徵選錄取並完成寒假調適教育訓練後，即核發生活費壹萬伍仟元。
- 七、符合本要點申請資格者，每位新生限領 1 項獎助學金，若同時符合本校其他入學獎助學金之申請資格時，則申請人僅能擇一辦理，不得重複申請獎助學金。
- 八、若二年級(含)之後轉至他校就讀，學生必須繳回第一學期學雜費及生活費助學金壹萬伍仟元。
- 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會計室編列專款。
- 十、本要點經獎助學金管理審核委員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

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學生志願參加合約書

甲方：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乙方：（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簽訂本合約共同遵守，並約定內容如下：

第一條 連帶保證人：

乙方於合約有效期間應由最近親屬或法定代理人為保證人，就乙方因違約、賠償及其他因本合約所生之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

第二條 合約有效範圍：

一、乙方經甄選合格並簽約入校後，其權利與義務依本合約為準。

二、因本合約而有簽定附件之必要者，該附件視為本合約內容之一部份。

第三條 身分認定：

乙方自報到時起即為甲方之學生，其身分、待遇與權利、義務，依照本校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以下簡稱ROTC）招生實施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學雜費、住宿及生活費之補助：

乙方於本校修習大學期間第一學期之學雜費（依乙方就讀科系）全額補助；四年免住宿費（限第二宿舍，如本人未申請住宿，則視同放棄，一經放棄者，不得再申請，且不得要求折抵現金）；另生活費每月新臺幣（以下幣制同）參仟元，共補助五個月壹萬伍仟元。

第五條 錄取資格之撤銷：

一、乙方經本校甄選合格錄取後，若無法完成國軍 114 年度第一梯次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之報名、考試及徵選錄取等情事之一時，撤銷本校錄取資格，應賠償甲方依本合約第四條實領之全部費用。

二、若甲方於二年級（含）之後轉至他校就讀，甲方必須繳回第一學期學雜費及生活補助學金壹萬伍仟元。

第六條 違約之認定與處理：

一、甲方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無法繼續履行合約時，乙方得終止契約，無須負任何賠償責任。

二、乙方於大學修業期間，若因自身問題而被國防部撤銷 ROTC 錄取資格、退訓之情事時，視同乙方違約，應賠償甲方依本合約第四條實領之全部費用。

甲方：大仁科技大學

乙方：

代表人：校長郭代璜

法定代理人：

授權簽約人：

連帶保證人：

連絡電話：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志願書

立志願書人

志願報考大仁科技大學「114 年度第一梯次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甄選，已熟讀及充分了解國防部頒布之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簡章規定內容及大仁科技大學 ROTC 學生志願參加合約書，並願接受所述相關規定，且依規定報考國防部 114 年度第一梯次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如考取 114 年度第一梯次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自錄取報到後至任官前因撤銷錄取資格、退訓、退學、開除學籍，依合約書內相關規定賠償實領之全部費用；並於接到追繳通知之次日起，一個月內繳納賠償金額，屆期未履行全部清償責任者。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報考人（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1 1 4 年

月 日